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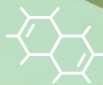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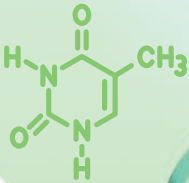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7)

2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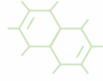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2

公司資料

中國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6樓

網址

<http://www.zhongsheng.com.cn>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主席)
林楊林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
任孚今先生
陸琪先生

監事

周潔先生
沈勝博士
任君賀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永唐博士 (主席)
任孚今先生
陸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永唐博士 (主席)
任孚今先生
陸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琪先生 (主席)
鄭永唐博士
吳樂斌先生
任孚今先生

行政總裁

陳鵬先生 (總裁)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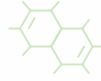
董渙樟先生, CPA, CPA (U.S.)

合資格會計師

鄭敬賢先生, CPA, CFA

授權代表

吳樂斌先生
董渙樟先生



公司資料

監察主任

吳樂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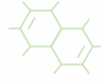
上市地點：	GEM
股份代號：	8247
已發行H股股數：	64,286,143股H股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簡稱：	中生北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103,223	87,072	275,659	261,737
銷售成本		(57,466)	(46,810)	(159,847)	(140,441)
毛利		45,757	40,262	115,812	121,296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值		432	995	1,402	1,2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26)	(14,244)	(44,188)	(49,707)
行政費用		(11,220)	(9,962)	(32,604)	(31,181)
研究及開發費用		(6,646)	(5,373)	(18,663)	(17,876)
其他費用		(125)	(2,268)	(138)	(2,50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2,472	9,410	21,621	21,253
財務費用		(1,843)	(1,911)	(5,051)	(7,416)
應佔下列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合營企業		(10)	(5)	(28)	(34)
聯營公司		2,121	(367)	3,370	(130)
稅前溢利		12,740	7,127	19,912	13,673
所得稅	4	(95)	(465)	(2,535)	(1,844)
期間溢利		12,645	6,662	17,377	11,82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91	5,995	11,269	7,831
非控股權益		1,954	667	6,108	3,998
		12,645	6,662	17,377	11,8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5	0.07	0.04	0.08	0.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645	6,638	17,412	11,82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91	5,971	11,304	7,825
非控股權益	1,954	667	6,108	3,998
	12,645	6,638	17,412	11,82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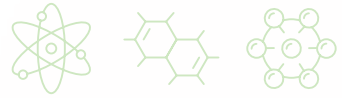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附註

4.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91	457	2,533	1,821
遞延	4	8	2	23
	95	465	2,535	1,844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4,707,176股（二零二一年：144,707,176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附註

6.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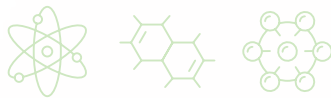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2,596	47,978	(157)	(474)	(117,317)	177,333
期內溢利	-	-	-	-	-	7,831	7,83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	-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	-	7,831	7,82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44,707	102,596	47,978	(163)	(474)	(109,486)	185,15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4,707	102,596	47,978	(176)	(474)	(118,457)	176,174
期內溢利	-	-	-	-	-	11,269	11,2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5	-	-	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	-	11,269	11,30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注資	-	14,648	-	-	-	-	14,64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8,325	-	-	-	-	8,32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44,707	125,569	47,978	(141)	(474)	(107,188)	210,451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及財務規定設立的不分派儲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三季度報告

體外診斷行業作為重點鼓勵發展的行業，國家產業政策對行業的發展具有積極的促進作用，國內體外診斷產品的進步明顯，產品進口替代取得突破，中低端產品質量明顯提高，隨著更多企業進入技術壁壘更高的體外診斷領域，我國體外診斷行業的發展也逐漸從「量」的增長轉變為「質」的發展，以技術的變革作為推動體外診斷行業發展的核心動力。

生化診斷在我國發展較早，多年來一直為醫院常規診斷檢測項目，目前我國生化診斷試劑基本實現國產化，生化試劑基本上實現70%的國產替代，生化體外診斷產品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10億元。但由於高端儀器目前仍由外資主導甚至壟斷，國產佔有率不足10%。大多數企業存在技術含量有限、產品少、經營範圍單一、企業規模小且分散、未能專注在自己熟悉的細分領域中精耕細作的情況。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堅持「以產品為核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方針，穩步推進公司在新產品研發、註冊方面的各項工作，以進一步豐富公司產品線，不斷改進產品生產和質量管理，在擴大銷售規模的過程中追求利潤同步增長，通過優化供應商及直採等方式持續降低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綜合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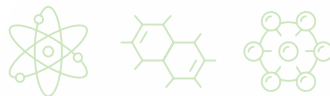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在產品發展方向上，公司一是依託原有優勢，著眼於原有產品質量的持續提高，二是跟隨行業技術的進步，帶來的新檢測項目的持續開發。在市場開發戰略上，將繼續鞏固原來的生化診斷市場的競爭優勢，開拓並努力提升其它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注重與直接用戶橫向聯合，進一步深化資源利用、業務整合的平台和機制，開啟行業內全產業鏈合作，強化市場佔有率，同時將不斷完善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來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

公司由於參與國內疫情防控相關業務，公司本年收入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公司利潤同比也略有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公司前三季度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866餘萬元。報告期內，公司共獲得四項專利授權。分別為一種用於檢測MTHFR基因多態性的引物組合、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一種B族鏈球菌核酸的試劑盒及其檢測方法、一種病毒基因組核酸提取的試劑盒和方法及應用，以及一種用於檢測MTRR基因和MTR基因多態性的引物組合試劑盒以及檢測方法等。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的 數目	佔本公司 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百分比
吳樂斌先生	3,500,878	4.35%	2.42%
周潔先生	150,000	0.19%	0.10%
陳鵬先生	11,330,334	14.09%	7.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出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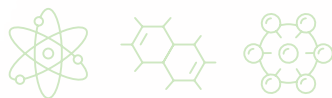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1,308,576	-	38.93%	0.00%	21.6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	27,256,143	0.00%	42.40%	18.84%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李楊一雄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直接實益擁有	1,050,263	-	1.31%	-	0.73%
陳晨女士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陳昭陽先生 (附註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39,314	6,780,000	13.60%	10.55%	12.24%



其他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數目		佔本公司有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內資股	H股	內資股	H股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11,330,334	-	14.09%	-	7.83%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4)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	12.43%	-	6.91%
陳正永先生 (附註4)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000,000	-	12.43%	-	6.91%
Chung Shek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	3,800,000	0.00%	5.91%	2.63%
王寬誠教育基金會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800,000	0.00%	5.91%	2.63%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H股中擁有權益。
- 雲南勝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雲南勝能」) 分別由李楊一雄先生、陳晨女士及陳昭陽先生擁有34%、33%及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一雄先生、陳晨女士及陳昭陽先生被視為於雲南勝能所擁有之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景寧國科康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景寧國科」) 由本公司總裁陳鵬先生擁有9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先生被視為於景寧國科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 由陳正永先生擁有75.3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正永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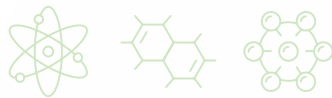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其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規定之買賣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陸琪先生（鄭永唐博士為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

守則條文第D.2.5條列明，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分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其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以及委聘上述外部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